

该给的抚养费不能少

古丈检察:支持起诉帮助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谭华钰 李小明

父母离婚,母亲拒不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孩子的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父亲来到检察院寻求帮助,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孩子们的合法权益。近日,由古丈县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

的首例涉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纠纷案件,经古丈县人民法院调解结案,相关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得到了保障。

2020年底,小玲(化名)姐妹俩的父母协议离婚,约定小玲姐妹俩由父亲罗某抚养教育,母亲张某每月给付抚养费1000元。起初,母亲张某还依约

向小玲姐妹俩给付抚养费,可从2021年11月开始,张某停止给付抚养费。在沟通协商无果后,父亲罗某作为小玲姐妹俩的法定代理人向古丈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该案后,古丈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张某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未成年子女抚

养费,损害了小玲姐妹俩的合法权益,符合支持起诉的条件。于是,该院便启动支持起诉工作,向古丈县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从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古丈县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该案的承办检察官也积极参与调

解,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义务不因离婚而改变、子女的健康成长需要父母的共同关心等方面开展释法说理,与法官共同推动纠纷的化解。经过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张某承诺将按月给付抚养费1000元,并给付已拖欠的抚养费。

图片新闻

筑牢燃气安全防火墙

近日,永兴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商监管难题,凝聚监管合力,推进城镇燃气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序发展,筑牢燃气安全防火墙,防患于未“燃”,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图为永兴县检察院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后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强化监管,对县3家燃气公司进行执法检查。

资阳辉 陈斌



违规销售有毒有害性保健品 判刑又终身禁业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胡海玉 肖婷)近日,娄底市娄星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李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法院判令李某某支付10倍惩罚性赔偿金两万元,在省级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者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李某某在娄星区经营一家保健品店,销售成人用品。据李某某介绍,这家店主要售卖计生用品,已经开了近5年,生意一直不温不火。“最近这两年有人上门推销这种‘性保健食品’,我想着卖这个有利可图,利润也比较高,就心动了。”李某某承认,自己心里清楚这些“保健品”的猫腻,但受利益驱使,不惜铤而走险。

2020年至2021年,李某某多次销售所谓的保健品,非法获利2000元。2021年11月,公安民警在李某某所经营的商店内查获违规保健品多盒。经鉴定,李某某销售的保健品含有国家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他达拉非成分,属有毒有害保健品。

“消费者服用超标含量的他达拉非可能造成头痛、胸痛、短暂性脑缺血,中风等不良反应。本案中,经检验李某某所销售的保健品,他达拉非含量超过限量值的数万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检察官说。

娄星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某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保健品,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其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同时,李某某作为保健品商店的经营者,在明知其销售的保健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况下,仍非法销售,其行为损害了不特定消费者权益、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该院对案件依法提起公诉的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建议法院在刑事判决基础上,判令李某某支付10倍惩罚性赔偿金,在省级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者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上述诉讼请求均得到法院的支持。

检察官提醒:请大家千万不要轻信保健品的功效,认准正规医院和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药店购买药品,购买时要多留心产品说明书、产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确保购买的产品安全放心。

一条龙服务转卖信息 通信公司员工获刑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凡小溪)“我之前并没有用手机号码注册过抖音,怎么显示为已注册?”在注册抖音等网络平台账号时,有时会遇到这样困惑,原来是有人背地里做起了买卖手机号码、验证码的勾当,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悄然注册了京东、淘宝等网络平台账号。近日,南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文某某、白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宣判,两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

据了解,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文某某、白某某在通信公司代办点工作期间,

利用工作之便,以谎称帮客户下载软件的方式,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获取并出售客户的手机号及验证码,用于在京东、淘宝、抖音等平台注册网络账户,造成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两人以此共非法获利3万余元。

检察官提醒: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大肆买卖公民个人信息,不仅严重危害公民信息安全,且极易引发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任何以非法手段获取和提供的行为均会受到惩治,切不可为了牟取利益而触碰法律底线。

手机APP开设赌场难逃法网

非法获利2900万,46人获刑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舒慧)随着网络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赌博活动已经活跃渗透到群众日常使用的各类手机娱乐APP。近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罗某、张某、王某等46人开设赌场案,该案46名被告人在半年时间内通过手机APP开设赌场,参赌资金流水达1.6亿余元。法院一审认定该46人的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10个月至有期徒刑两年6个月缓刑3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至3万元不等;对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湖南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公司股东为海南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和天津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海南和天津两合伙企业实

际由被告罗某占投60%,另外5名被告人分别占股10%至8%。2020年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建立“火·麻将”APP。实际运营期为同年3月至9月。其中3月至4月该公司以“土某金老友版”运行,与北京某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运行合作协议,由该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支付通道。

罗某等人为规避风险,逃避打击,物理分割公司与“土某金老友版”的关系,以海南某公司的名义于2020年4月重新跟北京某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后开始运行。

“火·麻将”APP通过发展代理进行推广,通过微信朋友圈、直接发送推广信息,相互介绍等方式发展下级代理,再招揽赌博玩家或者直接招揽赌博玩家用盟主等代理发布的二维码或者链接下载“火·麻将”

APP,注册登录后加入联盟或者社区绑定ID成为旗下玩家,且必须购买“房卡”方可进行赌博活动(麻将或者棋牌)。

根据后台数据显示,“火·麻将”APP在实际运营的半年期内,共有注册玩家账号149329个,开设联盟社区2576个,开通代理8396个,净收入人民币超1.6亿元,其中代理返利1.3亿余元,“火·麻将”APP非法获利2900万余元,其中1070万元用于购买第一视频股票进行分配,罗某分得购入时价值600万元的股票,另5名被告人分别分得100万元至5万元不等股票。北京某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非法获利260万余元。其余40人在“火·麻将”APP平台担任“大联盟”盟主、副盟主、代理期间,分别获利64万余元至17万余元不等。

检察官提醒: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在网上开设赌场或参与赌博都是违法犯罪的行为。

广大人民群众要健康上网,合法娱乐;要抵住诱惑,切勿贪图金钱参与赌博。